

苗栗市扶弱助學獎助學金計畫

壹、 依據：苗栗市長余文忠先生扶助弱勢、回饋鄉里行動。

貳、 主旨：

一、 為鼓勵青年學子進德修業，提升學業成就。

二、 實現競選承諾，造福鄉里。

參、 申請對象與資格：

凡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，符合經濟弱勢且品行優良、才藝績優、體育績優等其中一項即可或具有其他優良事蹟之學生。

肆、 申請時間：每年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；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，申請期間截止後約 2 個月內安排發放獎助學金。

伍、 申請方式：

一、 自行申請或由學校推薦名單，並填具附件申請書，於指定時間內繳件至本所，由本所遴聘審查委員審查評定。

二、 學校推薦方式：由各班級任老師推薦名單、經由學校選拔 2 至 3 名學生，推薦給主辦單位。

陸、 審查作業

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本所人員及外聘委員(無給職)等七名組成審查小組。

柒、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一、 本獎助學金由「苗栗市扶弱助學專戶」支付。

二、 分配原則：視當年度專戶金額決定獲頒人數，上下學期各 50%之比例。

三、 凡推薦審核推過者，每生頒發 5000 元獎助學金，每年以 100 位名額為限。

捌、 本計畫呈余文忠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